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与 Santo Limited 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 21,987.179 万美元（按照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汇率 6.5435 换算，约折合人民币 14.39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明诚香港 22,000 万美元普通股；Santo Limited 向明诚香港增资 16,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Santo Limited 将持 16,000 万美元优先股。同时，明诚香港拟向 Santo Limited 申请借款 12,000 万美元，借款利率 10.0%/年，期限为 3 年。上述款项仅用于明诚香港收购新英开曼 100%的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全部股份。

● 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以公司及明诚香港与新英开曼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与新英开曼签署增资协议且该等协议生效为前提。

●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完成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商务厅 ODI 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收购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度，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与 Santo Limited 签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明诚香港与 Santo Limited 签署《增资协议》、《借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向明诚香港增资 21,987.179 万美元，Santo Limited 以认购明诚香港增发的 16,000 万美元优先股方式向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明诚香港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持有明诚香港 22,000 美元普通股；Santo Limited 持有明诚香港 16,000 万美元优先股。同时，明诚香港还将向 Santo Limited 借款 12,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明诚香港通过上述协议所取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完成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商务厅 ODI 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nto Limited

注册号：1927889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美元

注册地址：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O.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主要股东：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持有 Santo Limited 100%股份

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32920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22 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日，明诚香港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明诚香港 100% 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明诚香港 100% 普通股股权，Santo Limited 持有明诚香港 100% 优先股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本公司向明诚香港支付货币 22,000 万美元，其中 128.21 万美元用于实际缴纳原认缴出资额，其余 21,871.79 万美元作为增加的股本。

2、明诚香港增发 16,000 万美元的优先股，Santo Limited 以货币 16,000 万美元认购上述优先股。

3、增发优先股后，明诚香港注册资本共计 38,000 万美元；

4、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明诚香港普通股数	持有明诚香港优先股数	持股比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万股	0	占已发行普通股数 100%
Santo Limited	0	16,000 万股	占已发行优先股数 100%
合计	22,000 万股	16,000 万股	—

5、各方同意，Santo Limited 及本公司本次对明诚香港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明诚香港收购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全部股份。

6、公司应完成对明诚香港增资的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商务厅 ODI 备案，且已实际支付。

7、在公司完成增资支付义务并与新英开曼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与新英开曼签署增资协议后，Santo Limited 将支付全部增发优先股的认购价款。

8、自 2018 年起每年度的 12 月 24 日，明诚香港可向 Santo Limited 分配当期可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9、普通股股东会决定是否分配及当期优先股股息率等分配事宜、并决议通过具体股息分配方案。

10、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并本公司及明诚香港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及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 借款协议

1、借款本金：12,000 万美元，并一次性向借款人发放。借款本金金额以对应的到款凭证为准。

2、借款期限：总期限为 3 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发放之日以借款对应的到款凭证为准。

3、借款利率：10.0%/年，并按照每年 365 天数计算日利率。

4、借款利息支付方式：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以存续借款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借款实际存续天数计息，按年结息，按年度支付，详情如下：

利息支付期数	付息日	利息涵盖时间(含首尾两天)
第一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由借款发放之次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由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由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期(如有)	实际偿还本金之日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

5、借款用途：支付明诚香港收购新英开曼 100%的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全部股份的部分款项。

6、借款发放的先决条件：

(1) 公司及明诚香港已与新英开曼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与新英开曼签署增资协议。

(2) 公司应完成对明诚香港增资的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商务厅 ODI 备案，且已实际支付。

7、借款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并经明诚香港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及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明诚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通过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能有效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收购新英开曼 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全部股份）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的快速实施，从而尽早实现公司体育业务实力的提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体育产业中的影响力。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